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服〔2016〕126号

关于对修改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提案 进行函审表决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有关规定，经秘书长办公会研究并经民政部批准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计划于2016年8月底9月初在北京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。会议拟审议并修改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。根据协会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现将修改《章程》的提案（见附件1）发给你们，请各位理事通过函件方式进行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填入表决表（见附件2）于2016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我会，无反馈回执视为同意修改意见。

联系人：那丽

联系电话：010—65994498

会员服务部邮件地址：hyb@ccaa.org.cn

- 附件：1.修改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提案
2. 修改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提案表决表



附件1

修改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提案

为适应我国认证认可事业发展和协会工作的需要,现提出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,内容如下:

修改一、第六条(八)中“参与认证认可标准制订修工作”,修改为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,建立实施团体标准制度”。

修改二、第九条“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”,修改为“(一)提交入会申请书,并通过资格审查或考核评价”。

修改三、第十四条“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”,修改为“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”。章程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六、二十八、三十五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二条中相应内容同时修改。

修改四、第十八条 增加“(十)决定会员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”。

请予审议。

附件2

修改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提案表决表

单位名称	(盖章)		
联系人		职务	
Email		手机	
表决意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弃权		
修改意见			
备注说明			